

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事件分级.....	1
1.5 工作原则.....	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5
2.1 应急指挥机构.....	5
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9
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0
2.4 应急处置检验检测机构职责.....	12
2.5 应急处置专家队伍设置和职责.....	12
3. 监测、报告、预警.....	13
3.1 信息监测.....	13
3.2 信息报告.....	14
3.3 预警信息.....	17
4. 应急响应.....	20
4.1 先期处置.....	20
4.2 事件评估.....	21
4.3 响应分级.....	22

4.4 响应程序.....	22
4.5 处置措施.....	24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28
5. 后期工作.....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责任追究.....	29
5.3 进行总结.....	30
6. 应急保障.....	30
6.1 应急机制保障.....	30
6.2 信息保障.....	30
6.3 医疗保障.....	31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31
6.5 物资经费保障.....	31
6.6 社会动员.....	31
6.7 应急演练.....	32
6.8 宣传培训.....	32
7. 附则.....	32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2
7.2 解释部门.....	33
7.3 名词术语.....	33
7.4 实施时间.....	34

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杨陵区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杨陵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杨陵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参照《陕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杨凌示范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危害和影响程度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1.4.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涉及多个省份，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的食品安全隐患事件；

（3）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4.2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地市，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张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现死亡病例的；或中毒人数在 2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省级层面采取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 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4.3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区,已经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1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3) 在示范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示范区层面采取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 示范区管委会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4.4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 存在损害健康的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在杨陵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杨陵区层面采取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

全舆情事件；

（4）杨陵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4.5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发现食品污染，尚未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危害程度较轻的；

（3）在一定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较小范围采取措施应对、局面基本可控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杨陵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杨陵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各成员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加强风险监测防范，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手段遏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 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杨陵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食药安委）协调指导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食药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食药安办）负责应急处置日常工作。

预判为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成立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杨陵区政府区长或食药安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杨陵区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区长或食药安委副主任担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杨陵区应急处置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文旅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李台街道办、大寨街道办、杨陵街道办、五泉镇政府、揉谷镇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各项任务。其工作职责为：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食品安全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报道；负

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道工作中广播电视等媒体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协助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2）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与清真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配合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3）区委政法委：负责综合运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手段，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措施，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4）区司法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监狱、戒毒场所等司法机关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5）区网信办：负责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区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6）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专业技术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7）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

生营养餐、学校周边食品经营等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协助对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食品案件；参与食品商业企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9）公安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奶畜饲养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质量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检测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检测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11）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监管。

（12）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环境污染处置。

（13）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道路交通动力保障和交通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15）区文旅体育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旅游场所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事件调查、核定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医疗救援力量建设和监测队伍建设；组织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协调现场处置及技术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17）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养老机构、救助机构等场所食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1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故灾难引发的次生食品安全事件。

（19）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餐饮和流通领域发生的，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责令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

处置过程和总结评估报告；承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跨地区、跨部门的协调联动等工作。

（20）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21）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食品安全管理，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属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由区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主要负责：

（1）贯彻落实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

（2）组织分析评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发布预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督促协调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及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收集来自网络、媒体、公众、企业、技术机构、成员单位及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分析研判，按规定程序处置，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5）向区政府、示范区食药安办报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开展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开展情况；

（6）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办公室所需的应急指挥车辆、办公设备等应急设施、设备；

（7）加强对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管理。

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杨陵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检测评估、维护稳定、物资供应、舆情引导等 8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如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做好善后工作，民事赔偿组牵头单位、配合部门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指定。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相关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各医疗机构和专业技术机构参加，必要时公安部门配合搞好交通疏导及治安保障。主要负责结合事件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抢救队伍，尽快查明致病（死）原因，制定最佳救治方案，积极实施救治，最大限度降低危害。

(3) 危害控制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能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 事件调查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发生情况，按照成员单位职能确定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为一般参加单位。主要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件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查明事件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明事件发生的监管漏洞以及导致事件发生的第一责任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监管处理意见以及防范措施；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检测评估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专业技术机构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封存可疑样品，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检测评估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6) 维护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区网信办、民政局、司法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件现场的安

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化解矛盾纠纷，搞好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7）物资供应组由区发改局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

（8）舆论引导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管领导任组长，区网信办参加，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成员单位职责确定其他参加单位。主要负责组织事件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道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事件的新闻报道，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信息发布。

2.4 应急处置检验检测机构职责

区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成员单位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5 应急处置专家队伍设置和职责

区食药安办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建食品

安全突发事件专家组，承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具体职责：

- （1）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提出建议；
- （2）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3）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形成定性、定因结论建议。

3. 监测、报告、预警

3.1 信息监测

杨陵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发现事件苗头，做到早预警、早防范、早处置，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对重大、敏感性强的食品安全信息要跟踪监测，建立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置机制。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的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舆情信息；
- （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 （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市、县通报的信息；

(9) 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来源报告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信息，以及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镇、街道办市场监管所和杨陵区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及涉及的成员单位报告。

(2)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视情组织专家会审，在做出集体性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判断后，于 2 小时内应向杨陵区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3)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及时通报杨陵区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镇、街道办市场监管所或杨陵区食药安办（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同时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杨陵区食药安办应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食药安办报告。

(6)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

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7）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渠道，保障食品安全事件信息上报的即时性。

（8）接到事件信息报告的成员单位，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杨陵辖区时，应及时通报事件发生地行政监管部门。

3.2.2 成员单位信息报告

（1）杨陵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要在第一时间向区食药安办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2）杨陵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监测到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并做好后续跟踪和通报工作。区食药安办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区政府和示范区食药安办。

3.2.3 食药安办信息报告

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杨陵区食药安办要尽快掌握、核实情况，简化初报审批环节，降低审批层级，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1）初报：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

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及以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 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12 小时内书面上报。

（2）续报：初报后，区食药安办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12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事件调查处置情况报告。

（4）核报：接到示范区食药安办要求核报的信息，杨陵区食药安办要迅速核实，按照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3.2.4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信息来源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杨陵区食药安办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

次续报。初报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应当包括事件进展、调查详情、后续应对措施等内容。终报应当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应含报告事件、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2.5 接报信息评估

杨陵区食药安办接到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由区食药安办按规定向区政府及示范区食药安办报告。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3 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杨陵区食药安办组织专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评估标准如下：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发生概率 严重程度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特别严重	Ⅱ级	Ⅱ级	Ⅰ级	Ⅰ级
严重	Ⅲ级	Ⅱ级	Ⅱ级	Ⅰ级
较重	Ⅳ级	Ⅲ级	Ⅲ级	Ⅱ级
一般	Ⅳ级	Ⅳ级	Ⅲ级	Ⅲ级

说明：通过综合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发生概率”两个指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评价和分级。

严重程度中的“一般”是指无显性伤害，但长期使用可危害健康或造成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较重”是指导致轻度伤害引发身体不适或造成地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严重”是指可致重度或大面积伤害引发严重疾病，或造成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特别严重”是指直接导致死亡，或导致大面积严重中毒和疾病，或造成多个省份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良影响。评估严重程度时，一般同时考虑紧急程度因素。

发生概率中的“不太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可能会发生；“有可能”是指在某些时候应该会发生；“非常可能”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会发生；“几乎肯定”是指预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发生。

3.3.2 预警发布

杨陵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接报信息和事件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通报区食药安办，由区食药安办统一汇总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根据风险危害及蔓延情况，可在一定区域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风险警示信息。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委托的部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分别由示范区、杨陵区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发布。

3.3.3 预警行动

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

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疫等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澄清谣言传言。

3.3.4 预警解除

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杨陵区食药安办报请区政府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杨陵区食药安办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按要

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并组织区卫生健康、公安以及所涉及
的食品监管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
事件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
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
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
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
停止经营。

（3）根据各自职能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
安全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4.2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杨陵区食药安办应立即组织相
关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件评估，初步核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级
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及时准确进
行事件评估：

（1）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食药安办提供信息
和资料。

（2）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向区食药安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杨陵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区食药安办对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确定事件级别，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上报上级食安办。

4.3 响应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省政府积极配合主动开展工作；Ⅱ级、Ⅲ级和Ⅳ级事件分别由省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杨陵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处置。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参照级别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4.4 响应程序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杨陵区食药安办指挥下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区食药安办事件评估结果，参照事件分级标准，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由区食药安办报请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4.1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国务院、省级政府应急响应）

特（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杨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和示范区食药

安办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杨陵区食药安办接到特(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协助省食药安办、示范区食药安办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根据省、示范区应急响应安排,杨陵区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区内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示范区应急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杨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报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和示范区食药安办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由示范区管委会决定,启动示范区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杨陵区食药安办接到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协助示范区食药安办对事件进行调查确认。根据示范区应急响应安排,杨陵区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区内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杨陵区应急响应)

(1) 初判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杨陵区食药安办应及时向区政府和示范区食药安办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2) 杨陵区食药安办向杨陵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通报事件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调查评估确认,发布预警信息;

（3）根据评估确认结果，提出启动杨陵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杨陵区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

（4）各有关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物资供应组、舆论引导组等事件处理各工作组的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并安排杨陵区相关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5）加强与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的信息沟通，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

（6）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协调各方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7）食品安全事件有蔓延趋势的，应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县（区）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4.4.4 非级别事件响应程序

非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经评估不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杨陵区食药安办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件调查、信息发布、善后处置等工作。事件处置结束后，15日内形成总结报告，上报杨陵区政府和示范区食药安办。

4.5 处置措施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杨陵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件危害。

4.5.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患者医疗救治；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医疗救援，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5.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组织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事件的食物及其原料和食物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物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并召回问题食物；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食物相关产品在监管部门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设备、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4.5.3 流行病学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及时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有关的危险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杨陵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报告。

4.5.4 检验检测和评估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抽样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检验

报告，尽快查找事件发生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基本消除或控制后，对事件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后续处置建议。

4.5.5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提交调查报告。

事件情况调查包括：

-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2）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 （3）涉事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4）事件发生单位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隐瞒、谎报、缓报事故，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应急

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5）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按规定成立事件处置指挥机构和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等情况。

（6）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管情况；涉事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4.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舆情引导组负责，经区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公众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和镇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需要社会救助的进行必要救助。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6.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2）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②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

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4.6.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响应级别调整后，应当结合调整后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必要时成立民事赔偿组，做好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及产品抽样和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等。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5.2 责任追究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件发生单位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5.3 进行总结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杨陵区食药安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报告，上报区政府及示范区食药安办，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机制保障

本应急预案所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医疗机构、技术机构以及应急工作组应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建立单位或组织内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或工作程序，与本预案进行衔接，保障各项应急工作有序、高效运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依法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件隐患。

6.2 信息保障

杨陵区食药安办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交流、分析

食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件专项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有关部门应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采集。

6.3 医疗保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杨陵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卫生系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救治药品的供应。

6.4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杨陵区食药安办建立健全专家库，当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指挥部统一协调，派出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5 物资经费保障

杨陵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当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产品抽样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应急需要。

6.6 社会动员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

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6.7 应急演练

杨陵区食药安办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

6.8 宣传培训

杨陵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由区食药安办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以及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杨陵区食药安办负责管理。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杨凌示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杨陵区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本预案分级响应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源于食品或涉及食品安全的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已引起或有可能引起社会舆论影响的事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及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